

馆体热源采暖设备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方): 中国电影博物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黄晓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方): 廊坊康平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潮白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丰

联系人: 周密

联系电话: 139116798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馆体热源采暖改造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馆体热源采暖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 中国电影博物馆北大厅、临展大厅、(10#、12#、19#) 空调机房

3. 项目内容:

① 拆除原有北大厅出口、临展入口热风幕,并更换新型热风幕,共16台;北大厅出口位置新增4台带电辅热功能水暖风机,及相应配套的电缆铺设。

② 临展大厅安装热水辐射板,共40块;及相应配套的水管铺设和控制系统。

③ 拆除并更换(10#、12#、19#)空调机房内的组合式空调机组,共5台。

包含以上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暂定为人民币 216.6640 万元(大写:),最终以结算审定的金额为准。合同金额不能超过财政批复金额,中标金额如高于财政批复金额,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中标金额如低于财政批复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 首款：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发票后在本自然年（2025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108.3320 万元。

- 尾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且经结算审计，甲方收到发票后，在2026年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按照结算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设备和技术要求

1. 设备名称：热风幕、热水辐射板、组合式空调机组、带电辅热功能水暖风机
2. 设备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标书。
3. 设备数量：热风幕 16 台、热水辐射板 40 块、组合式空调机组 5 台、带电辅热功能水暖风机 4 台。
4. 设备品牌及产地：康平 / 中国
5. 设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交货及安装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
2. 交货地点：中国电影博物馆北大厅、临展大厅、（10#、12#、19#）空调机房
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热风幕、热水辐射板、组合式空调机组、带电辅热功能水暖风机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安装完成时间：设备到货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 乙方服务期间应服从甲方管理，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安全操作规范开展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疏忽等原因，给甲方或施工区域内第三方的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给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如建筑物、其他设备等）造成损坏，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乙方自身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内容：设备外观、数量、规格、性能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3. 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 7 天内进行验收。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
3.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费用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收取。
4. 乙方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对于一般故障（如设备轻微故障、连接松动等），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若故障复杂需更换配件，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所需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并提供临时应急解决方案。若故障超 24 小时未修复（一般故障）或超 3 个工作日未修复（复杂故障），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

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已付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 设备交货安装后甲方保证供水温度50℃，乙方保证北大厅及临展厅温度在冬季达到18℃，如温度未达到要求，乙方应配合对设备进行优化调整，如不配合甲方要求且温度未达承诺温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
3.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退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日期：2025.11.27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1.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1052338614